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